

粵港環保合作的二〇一六年工作計劃

- * 繼續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加強減排措施。繼續發布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量信息，並制訂大氣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常規監測方案；
- * 推進空氣污染物的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二〇年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研究；
- * 推進「粵港澳區域性 PM_{2.5} 聯合研究」；
- * 推進大氣污染預報技術的交流和培訓；
- * 按照「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的建議，共同擬訂「珠江河口水質管理合作方案」的具體工作計劃，以開展下一階段水質管理的合作及交流；
- * 積極跟進落實各項后海灣（深圳灣）和大鵬灣水污染防治的工作，共同推進「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第二次回顧研究；
- * 跟進東江水質保護工作，透過嚴格執行環評審批制度；實施區域限批政策；加大環境法津的執法力度及加強東江流域環境設施建設等措施，落實各項環保監管及規劃要求，以進一步保障供港水水質安全；
- * 在林業護理及自然保護區保育方面加強兩地人員的培訓和交流，其中將包括森林病蟲害防治、自然保護區保育及管理、山火預防及撲救、保護野生動植物、濕地保育及管理、區域生態廊道建設等課題；及
- * 繼續推進海洋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和改善海洋環境生態等方面的合作及交流。